

更正本

臨時提案
臨-0900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江永昌等 15 人，鑒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月退休俸、贍養金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然母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服現役二十年以上……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予退休俸終身」「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按月給予贍養金終身」，可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已抵觸母法。故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將軍人月退俸、贍養金改正為月領制，以符合母法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十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月退休俸及贍養金請領方式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退除人員俸金每一年分為二期，一至六月份為一期（一月間發放），七至十二月份為一期（七月間發放）」抵觸母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範。
- 二、過去中華郵政要求軍人月退俸發放方式比照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退休員工，提前發放每半年退休俸，以利作業。政策雖有過往時空背景，仍不應違背母法規定。
- 三、過去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放退休金，此時正好是稅收淡季，常必須靠舉債發放。若將發放方式改為月領，粗估每年可為國庫省下十億元。
- 四、另、無論是每月發或是半年發放一次，請領總額並無變動，因此對於請領人的財務規劃並不會有實質影響。
- 五、再者，基於社會正義原則，不應有少數人享有提前支領半年退休金之特殊待遇。
- 六、綜上所述，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單位盡速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將月退金發放方式改為月領，以符合母法規範，並維護社會正義精神。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林昶佐 蔡適應 林俊憲 王定宇 鄭寶清
姚文智 劉世芳 吳焜裕 鍾孔炤 何欣純
洪宗熠 黃偉哲 陳 瑩